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盈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663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6,7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6,1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